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2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30日
聲請人	陳坤源、陳慶源、陳慶榮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77號、第91號及第121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7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9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第12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未詳加調查文書之真偽，而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自為判決，有牴觸憲法原則，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就聲請人一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111年度竹北簡字第72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一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送達聲請人一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2月22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三、就聲請人二、三分別持系爭判決二、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（二）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111年度竹北簡字第111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確 7

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；次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111年度竹北簡字第163號民事判決曾經該案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改判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均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、三及其等就何一法令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8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陳坤源不符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